抗黴菌製劑

衛署藥製字第 047141 號
G-8644

"中菱" 克 黴 欣 乳膏 10 公絲/公克

"C. R." Terbinafine Cream 10mg/gm

【成　份】

每公克乳膏含：

Terbinafine Hcl.....10mg

【性　狀】

Terbinafine 是 Allylamine 的衍生物，具有抗黴菌作用。對皮癬菌（Dermatophyte）、霉（mould）及某些同質二形性黴菌（Dimorphic Fungi）具有殺黴作用。對酵母菌（Yeast）的作用，則依不同的種屬，而有殺黴菌（Fungicidal）或抑黴菌作用（Fungistatic）。

Terbinafine 可干擾黴菌生合成麥角硬脂醇（Ergosterol）的先期步驟，導致麥角脂醇不足，且因細胞內積聚過多的 Squalene 引起黴菌死亡。Terbinafine 的作用機轉是抑制黴菌細胞膜上的 Squalene epoxidase，此酵素的作用與細胞色素 P450 系統（Cytochrome P450 system）無關，且 Terbinafine 並不會影響荷爾蒙或其他藥物的代謝。

Terbinafine 在體外最低抑制濃度

敏感菌種	μg/ml	中度敏感菌種	μg/ml
Trichophyton rubrum	0.003-0.006	Aspergillus fumigatus	0.1-1.56
Trichophyton mentagrophytes	0.003-0.01	Sporothrix schenckii	0.1-0.4
Trichophyton tonsurans	0.003	Candida albicans: Yeast	25-100
Trichophyton verrucosum	0.003	Candida albicans: Hyphae	0.23-0.7
Trichophyton schonleinii	0.006	Candida parapsilosis fumigatus	0.1-0.4
Microsporum canis	0.006-0.01	Pityrosporum ovale	0.2-0.8
Microsporum versicolor	0.003	Pityrosporum orbiculare	0.8
Microsporum gypseum	0.006		
Epidermophyton flocosum	0.003-0.006		

酵母菌中如 candida albicans 對 terbinafine 的敏感性是體內比體外高。

【藥物動力學】（依文獻刊載）

外用僅低於 5%的劑量被吸收，全身性的作用非常輕微。經身體代謝後的代謝物並無抗黴菌的活性，且主要由尿液及糞便排出。排除半衰期為 17 小時，並無蓄積現象。

【適應症】

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足癬（香港腳）、股癬、汗斑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克黴欣可一天使用 1 至 2 次，在使用克黴欣乳膏前須將患部清理乾淨和乾燥，將克黴欣乳膏少量塗抹於患部，並均勻摩擦於患部。

如有破皮感染現象（乳腺下、指間、臀部、腹股溝間），在塗抹克黴欣乳膏後可覆蓋上紗布，特別是在夜間。

【一般治療期間】

體癬、股癬：1-2 週；足癬：2-4 週（如果一天使用 2 次則治療期可縮短為一週）；念珠菌表皮感染：1-2 週；汗斑：2 週。

通常在使用克黴欣乳膏數日後才有症狀減輕的現象，不規律或提早停止使用克黴欣乳膏會造成再復發現象，在治療 2 週後如沒有明顯的改善，需重新評估其診斷。

【老年人】

尚無證據建議老年人的劑量需與年輕人不同或有不同的副作用。

【一般】

使用克黴欣乳膏時，必須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以防再度感染（如從內衣、襪子、鞋子等）。

【警語】

對藥物各成份或賦形劑過敏者不得使用。

【副作用】

1.局部皮膚刺激及灼熱感。

2.紅、腫、水泡、脫皮、搔癢等。這些無害的症狀偶爾會於使用部位發生，須與過敏反應有所區別，但不必為此而停止使用克黴欣乳膏。

3.過敏性皮膚炎。過敏症狀一般很少發生，但須停止使用克黴欣。

【交互作用】

尚未有克黴欣乳膏與其他藥物有交互作用報告。

【注意】

1.須置於小孩子接觸不到之處。

2.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兒童、孕婦及授乳婦，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3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副作用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
4.本劑限於皮膚外用不得內服或使用眼睛內，亦不得施於眼睛四週或黏膜。塗藥後應徹底洗淨雙手後，再戴隱形眼鏡。

5.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使用皮膚外用藥後請勿覆蓋，以免增加副作用。

6.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本製劑勿使用於大面積之體表或皮膚深部感染，深部皮膚組織感染請就醫治療。

7.一般黴菌治療一星期症狀會改善，至少治療二星期且須完成全程療程。（*新一代的克黴欣乳膏因作用機轉不同，對股癬和體癬治療只需一至二星期，足癬治療只需一星期即可。）股癬和體癬經二星期，足癬經四星期治療症狀若沒有改善應停藥立即就醫，即使若症狀有改善停藥後若病情復發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醫師藥師藥生指示藥品，本藥品須儲存於 25℃以下。

【包　裝】：

1000 克以下鋁軟管裝、塑膠瓶裝。

GMP 中菱醫藥有限公司 委託製造者 TEL:(04)2297-8229
台中市北區文昌一街 28 號 FAX:(04)2296-9715
永昌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 TEL:(04)2687-7114
台中縣大甲鎮興安路 148 號 FAX:(04)2687-2442